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481 號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 億 5,618 萬 4 千元，照列。

(2) 支出：2 億 5,434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84 萬 4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主要係防火材料之評定、防火材料之諮詢服務及防火材料之延續使用追蹤管理，以提升建材品質及國人居住安全。

經查每年預計受理家數均同為 360 案，實際受理案數介於 321 至 415 案之間，受理廠商家數介於 150 至 184 家之間，審查產品數量介於 338 至 392 件之間，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逐年增加，惟近年績效指標預計受理案數均相同，恐不利計畫績效評估。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受營建署委託協助辦理建築防火材料審查認可作業，不僅促使建築物能廣為採用防火材料，維持公共安全，亦加速業界引進新材料，並因應使用上的需求進而帶動國內外建築防火技術的交流。考量近來火災事故頻傳，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應研議配合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檢測、評定，持續擴大推動防火建材性能的審查及推廣，以期消費大眾能知及採用，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2)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主要係防火材料之評定、防火材料之諮詢服務及防火材料之延續使用追蹤管理，以提升建材品質及國人居住安全。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逐年增加，惟近年績效指標預計受理案數均相同，不利計畫績效評估。爰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參酌過去實績訂定合宜目標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1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預算於服務業務計畫項下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收入」編列 1,400 萬元，較 110 年度 1,260 萬元，增加 140 萬元。

①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說明：

該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主要係防火材料之評定、防火材料之諮詢服務及防火材料之延續使用追蹤管理，以提升建材品質及居住安全。

②近年績效指標預定受理案數均相同，不利計畫績效評估：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收入數自 106 年度之 1,130 萬元，增至 111 年度之 1,400 萬元，增加 270 萬元，但是每年預計受理家數均同為 360 案，實際受理案數介於 321 至 415 案之間，受理廠商家數介於 150 至 184 家之間，審查產品數量介於 338 至 392 件之間，所以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雖逐年增加，但是近年績效指標預計受理案數均相同，不利計畫績效評估。

綜上，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數自 106 年度之 1,130 萬元，增至 111 年度之 1,400 萬元，但是近年績效指標預定受理案數均相同，標準僵化，有美化績效方便達成之嫌，不利績效評估，且毫無挑戰性。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收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達 成 率
106	11,300	16,829	148.93
107	11,500	13,491	117.31
108	11,500	16,355	142.22
109	12,000	22,031	183.59
110	12,600	12,371	98.18
111	14,000	-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情形表

單位：案；家；件

年度	預計受理案數	實際受理情形		
		受理案數	廠商家數	產品數
106	360	393	167	383
107	360	321	153	379
108	360	371	150	338
109	360	415	184	392
110	360	271	140	259

說明：110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提供。

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參酌過去實績，訂定合宜目標值，並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